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北京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北京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当年备案设立的慈善信托，报告期为备案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四、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五、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2023年3月15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 2022 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1000000000105
信托备案时间	2022-12-29
信托期限	10 年
信托目的	促进乡村教育振兴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0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不低于五万元
受托人报酬约定	受托人不收取报酬
监察人报酬约定	0.1%，以信托财产净值为基数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518 号 1 幢 209 室 邮编 201203
联系人	景鹏飞
联系方式	18800110239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6、17 层 邮编 100034
注册资金	267054.5454 万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傅强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10-83321779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1. 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 2. 国投泰康信托 •2018 甘肃临洮产业扶贫慈善信托 3. 国投泰康信托 2020 年国投教育 1 号慈善信托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国际财源中心 22 层 邮编 100022
联系人	焦瑞平
联系方式	010-85288877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信托账号	409410100100931469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3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刘鹏	男	1984.08	博士	家族信托事业部 副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业务开展
栾奕	男	1987.10	硕士	家族信托事业部 高级信托经理	慈善信托后续管理
何山	女	1996.6	硕士	家族信托事业部 信托经理助理	慈善信托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



善信托管理办法》、《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支出经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履行对监察人的告知义务后方可执行。闲置资金投资管理，经受托人的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对监察人的告知义务后方可执行。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信托的受益人是全国乡村学校师生。具体的选定程序和方法为：

(1) 本信托设立“决策委员会”。受托人有权根据委托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推荐，结合慈善信托信托目的，拟定资助的慈善项目和受益人及资助方案，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如出现选定的受益人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形时，受托人享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2) 受托人根据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直接或通过项目执行人间接向拟资助的慈善项目或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评估工作。项目执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人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明细、相关原始凭证等过程资料及结项报告。

(3) 本项目初始设立时不设置执行人，未来根据需要，可由委托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推荐符合信托目的且经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执行人，受托人与执行人应签署项目执行确认单。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本慈善信托项下闲置资金可以运用于以下投资：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或将信托财产运用于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本信托的受益人是全国乡村学校师生。受托人根据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决

定，将信托利益以资金或实物形式直接支付给受益人，或支付至执行人（如地方扶贫办等机构）等方式实现慈善支出。每年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核算、分别管理，受托人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慈善信托资金进行保管。受托人管理本慈善信托而取得的信托收益，除慈善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将该信托收益交由保管人保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投资收益	
存款利息	
其他	
合计：	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受托人报酬	
保管费	
监察人报酬	
其他	

合计：	
-----	--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无）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2								
3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项下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或将信托财产运用于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

4.2.2 交易情况

无。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无。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无）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 目 直 接 运 行 费 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2										
3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无）

5.2.1 项目 1——（名称）

项目执行方	
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简介	（200 字以内）
受益人数	

5.2.2 项目 2——（名称）

项目执行方	
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简介	（200 字以内）
受益人数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无）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受托人			
项目执行人			
信托监察人			
信托保管人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无)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2022年12月20日，国投泰康信托（“本受托人”）成立“国投泰康信托2022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本慈善信托”），信托目的是促进乡村教育振兴。信托期限为10年，信托财产总规模100万元。本慈善

信托由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察人，兴业银行担任资金保管人。本慈善信托根据信托事务的风险特征采用适应的内部决策机制，引入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治理机制。决策委员会包括了委托人、受托人，共同对慈善信托事务进行决策。受托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保障慈善目的的实现。

报告期内，受托人规范慈善信托业务操作流程，提高慈善项目实施能力，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泰康信托 2022 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0.00	1,000,000.00
信托资产总计	0.00	1,000,000.00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0.00	1,0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受托人（盖章）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泰康信托 2022 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 收入	0.00
1.1 利息收入	0.00
1.2 投资收益	0.00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2. 支出	0.00
2.1 慈善支出	0.00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2.3 受托人报酬	0.00
2.4 监察人报酬	0.00
2.5 托管费	0.00
2.6 投资管理费	0.00
2.7 销售服务费	0.00
2.8 交易费用	0.00
2.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10 其它费用	0.00
3. 信托净利润	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受托人（盖章）



监察人（盖章）



8.3 报表附注

8.3.1 本慈善信托概况

“国投泰康信托 2022 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本慈善信托”)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目的是促进乡村教育振兴。国投泰康信托担任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本慈善信托在北京市民政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1000000000105。

8.3.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8.3.2.1 会计年度

本慈善信托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2.2 记账本位币

本慈善信托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8.3.2.3 遵循声明

本慈善信托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市民政局发布的有关慈善信托年度报告披露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慈善信托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

8.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3.3.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慈善信托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慈善信托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慈善信托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8.3.3.2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慈善信托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

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慈善信托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慈善信托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3.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慈善信托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流入。本慈善信托的收入按照来源，主要包括接受委托财产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收入仅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慈善信托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各项收入的确认标准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8.3.3.4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报酬、保管费、监察人报酬在费用涵盖期间按信托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8.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3.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慈善信托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8.3.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慈善信托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8.3.4.2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慈善信托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3.5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8.3.5.1 关联交易

本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项目执行人、信托监察人、信托保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慈善信托无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监察人意见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接受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选任，担任“国投泰康信托 2022 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的监察人。

在 2022 年度内，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按照《国投泰康信托 2022 年乡村教育振兴慈善信托之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受托职责；按照本报告第 2.2 条“信托管理规则”，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度的慈善活动、管理了信托财产。

综上，本监察人认为受托人在 2022 年度内管理、运用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内容，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义务。



2023年3月16日